

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的 2024 年教育厅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教育厅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2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3.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5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